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B 区技术中心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卓君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卓君、伍丽因工作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胥兴军、张霜、赵宇霆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编制准则与披露规范,组织编制《2025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月至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